附件1

2018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

申报指南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新区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集聚高端人才团队、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特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对象

科技创新券支持对象为在新区直管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新区主导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重点支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机构：

（一）通过南京市备案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进入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三）进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的企业；

（四）经新区认定的“灵雀企业”、“小灵雀企业”；

（五）获得国家、省、市、新区科技人才计划项目支持的企业；

（六）参加全国、省、市、新区青年大学生创业比赛获奖且落户新区的企业；

（七）近3年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企业；

二、支持范围

（一）中小微企业在研究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中向服务机构购买检验检测认证、工艺验证、科技查新等服务。

（二）中小微企业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过程中共享使用服务机构的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和科技文献等。

（三）中小微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技术成果，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开展科技研发、试验研究、产品研制、成果转让等技术与产学研合作。

（四）中小微企业向专业中介机构购买各类创新创业类服务，包括资质申报辅导、财税、法务、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市场推广、金融等方面。

三、申报流程

（一）中小微企业提出申请；

（二）新区科技创新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查申请材料；

（三）研究审定审核意见；

（四）公示拟支持对象及金额；

（五）发文及兑现资金。

四、申报申请及材料

（一）申报申请

申报单位登录[http://qyfw.njna.gov.cn:9090/](http://webapp.glinkus.com:18082，http://qyfw.njna.gov.cn%3A9090/)，注册用户名，在线提交申报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申报材料

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盖审计机构公章，上传彩色扫描件）。

2. 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平台、专业中介机构等购买创新创业服务、科技成果或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相关科技创新服务支出的正式发票或正式行政事业单位收据（上传彩色扫描件）。本次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发票、行政事业单位收据等应发生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之间。

3. 购买技术服务合同、技术交易合同、科技服务等合同（需盖有企业和服务机构公章，上传彩色扫描件）；

4. 企业支付科技服务费用的银行付款凭单（上传彩色扫描件）；

5. 科技服务机构的资质证明材料。发票、合同显示科技服务机构为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疗机构等，无需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发票、合同显示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的，需提供该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上传彩色扫描件）；

6. 申请鼓励额度的，需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五、有关说明

（一）有效申请额度计算规则

1. 企业可获得的最高支持额度由基础额度和鼓励额度累加构成。单个企业的基础额度为10万元，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之一的可获得相应鼓励额度，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鼓励额度累加计算。单个企业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30万元/年。其中：直管区内企业本次可获得的最高支持额度为新申报获批额度。对已申领2017年度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且尚未完成兑现的非直管区范围企业可在其原获批额度及有效期内继续完成兑现。

2. 一般按服务合同金额的35%的比例计入企业申请总金额；向新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的，可按服务合同金额的50%的比例计入企业申请总金额。

附表

2018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券重点支持对象及鼓励额度

| 序号 | 支持对象 | 鼓励额度 |
| --- | --- | --- |
| 1 | 南京市备案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 15万元 |
| 2 | 列入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库的机构 | 5万元 |
| 3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15万元 |
| 4 |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 | 10万元 |
| 5 | 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 | 5万元 |
| 6 |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 3万元 |
| 7 | 灵雀企业 | 6万元 |
| 8 | 小灵雀企业 | 3万元 |
| 9 | 国家科技人才计划项目支持企业 | 15万元 |
| 10 | 其他新区以上科技人才计划项目支持企业 | 10万元 |
| 11 | 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比赛获一等及以上奖项企业 | 15万元 |
| 12 | 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比赛获二等及以下奖项企业 | 8万元 |
| 13 | 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比赛获一等及以上奖项企业 | 8万元 |
| 14 | 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比赛获二等及以下奖项企业 | 6万元 |
| 15 | 参加全市、新区创新创业大赛比赛获一等及以上奖项企业 | 6万元 |
| 16 | 参加全市、新区创新创业大赛比赛获二等及以下奖项企业 | 3万元 |
| 17 | 近3年获得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 | 15万元 |
| 18 | 近3年获得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 | 10万元 |
| 19 | 近3年获得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 | 5万元 |